

# 广东省禁止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意见

(2014 年本)

根据国土资源部 2010 年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行业标准》，禁止开发区包括风景旅游用地区、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这类区域在不破坏生态环境、文化古迹、天然景观和污染环境的前提下，允许适当建设必要的旅游，生态环保，古迹及天然景观维护，教育、科研、试验，病虫害防治，野生濒危动植物培育、驯养、抢救等机构设施；允许建设符合该区域规划要求的必要的基本交通、通讯、水、电、热、气、环境、防灾等基础设施；允许适当发展自然生态旅游、文化景观游、古迹游、天然景观游等旅游产业及其依附文化古迹的文化创意产业；允许开展必要的科学实验、生态建设、景观维护、教学实验、教学实习、科普教育、参观考察等活动；允许适当发展符合景区规划的生态种植业和濒危植物培育和保护区服务，以及濒危野生动物驯化和繁殖业。所有设施建设和产业项目必须和自然景观相协调。

该区域除以上允许类项目外，严禁在区域内建设各类开发区，严禁各类房地产、娱乐场所、体育场所等服务业项目，

以及任何工业和其他农业项目。该区域的核心区禁止开展包括上述允许类项目在内的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严禁布局任何产业项目，严禁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资源无关的任何其他建筑物，已经建成的要按规定迁出。